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5號

原告 陳富麗

訴訟代理人 周秋文

被告 吳俊弦 原住○○市○○區○○000號之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36、518號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972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並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變更聲明如後，核屬基於同
02 一基礎事實而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開規定，應
03 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20日前2、3日，基於參與犯
06 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暱稱「周瑜」、「謝佳琪」、「劉明
07 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組織，
08 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向詐欺被害人收取面交款項，並於收款
09 之際交付其上蓋有偽造印文之收據予被害人，再依指示將受
10 詐款項層轉上手等工作。經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2年5
11 月25日某時許起，以虛假投資股票獲利為由，要求原告入
12 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6月20日上午10時45
13 分許、112年6月29日下午5時51分許，在基隆市○○區○○
14 街00號之統一超商巧龍門市、基隆市○○區○○街00號，分
15 別交付現金50萬元、100萬予被告。原告因而受有150萬元之
16 財產上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7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以回覆表表
19 示其不同意原告之請求並請求不到場，另稱：僅賺取幾千
20 元，並沒有拿到那麼多現金等語。

21 三、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50萬元，為被告
22 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23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5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26 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
28 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29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30 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
31 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01 2479號裁判要旨參照)。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02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03 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04 (二)、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地點遭詐欺集團詐騙，將150萬元
05 交付被告，而被告向原告等詐欺被害人收取面交款項，再依
06 指示將受詐款項層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行為，致原告受有
07 150萬元損害等事實，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36、518號
08 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09 1年6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可稽，被告亦於該刑事案件審理
10 時自承確有上開行為，並經本院職權審閱刑事案件卷宗屬
11 實，堪信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揆諸前開規定及說
12 明，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150萬元之財產損失負侵權行為損
13 害賠償責任。至被告固抗辯其僅賺取幾千元報酬等語，然共
14 同侵權行為人對於犯罪所得之內部朋分比例、被告從中獲利
15 多寡等節，實與其是否成立侵權行為無涉，即無可採。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17 1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18 日即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
21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22 免為假執行。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26 法官 林淑鳳

27 法官 姜晴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31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01 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林煜庭